

股票代碼：1615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三段369號  
電話：05-5222333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七、(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11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20
(四)關係人交易	20~23
(五)質押之資產	23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3~24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24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24
(九)其他	24
(十)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4~25
(十一)營運部門資訊	25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3.31		99.03.31			100.03.31		99.0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11xx <b>流動資產：</b>					21xx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附註三(一))	338,270	14	198,870	9	2102 銀行借款(附註三(七))	346,888	14	201,323	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三(二))	29,200	1	56,080	3	2121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3,098	-	80,256	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三(二))	67,652	3	113,730	5	2131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四)	28,910	1	600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四)	101,183	4	75,336	3	2143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7,037	2	112,961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減損損失) (附註二、三(三)及(四))	261,455	11	501,413	21	215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	89,480	4	91,284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2,952	-	4,753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三(十))	37,739	2	28,358	1
1210 存貨(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三(四))	525,700	21	435,699	18	2170 應付費用	34,720	1	38,950	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	46,427	2	8,748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8,287	-	5,081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	1,137	-	1,444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三(八))	90,000	4	52,500	2
	<u>1,373,976</u>	<u>56</u>	<u>1,396,073</u>	<u>59</u>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u>16,144</u>	<u>1</u>	<u>22,570</u>	<u>1</u>
14xx <b>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二及三(二))：</b>						<u>712,303</u>	<u>29</u>	<u>633,883</u>	<u>26</u>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449	4	82,789	4	24xx <b>長期附息負債：</b>				
1440 <b>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b>	<u>35,332</u>	<u>1</u>	<u>34,343</u>	<u>1</u>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三(八))	157,500	6	247,500	11
15xx <b>固定資產(附註二、三(五)及五)：</b>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及三(五))	<u>30,617</u>	<u>1</u>	<u>30,617</u>	<u>1</u>
1501 土地	290,507	12	231,602	10		<u>188,117</u>	<u>7</u>	<u>278,117</u>	<u>12</u>
1521 房屋及建築	330,378	13	324,994	14	28xx <b>其他負債：</b>				
1531 機器設備	1,305,529	53	1,301,320	5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u>72,217</u>	<u>3</u>	<u>69,788</u>	<u>3</u>
1541 水電設備	9,977	0	9,977	0		<u>972,637</u>	<u>39</u>	<u>981,788</u>	<u>41</u>
1551 運輸設備	78,028	3	80,691	3	<b>負債合計</b>				
1622 出租資產	125,910	5	67,837	3	<b>股東權益：</b>				
1681 其他設備	212,631	9	217,629	8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20,000千股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 分別發行106,535千股及96,850千 股	1,065,350	43	968,500	41
15x8 重估增值	<u>67,267</u>	<u>3</u>	<u>67,267</u>	<u>3</u>	33xx 保留盈餘(附註三(九))：				
	2,420,227	98	2,301,317	9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936	6	119,096	5
15x9 減：累積折舊	(1,559,031)	(63)	(1,493,772)	(6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330	1	117,979	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64,443</u>	<u>3</u>	<u>34,380</u>	<u>1</u>	3351 累積盈虧	238,151	10	212,645	9
	<u>925,639</u>	<u>38</u>	<u>841,925</u>	<u>35</u>	<b>股東權益其他項目：</b>				
18xx <b>其他資產：</b>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二)	(7,331)		(46,211)	(2)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及三(六))	28,268	1	27,258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三(五))	<u>28,591</u>	<u>1</u>	<u>28,591</u>	<u>1</u>
<b>資產總計</b>	<u>\$ 2,462,664</u>	<u>100</u>	<u>\$ 2,382,388</u>	<u>100</u>	<b>股東權益合計</b>	1,490,027	61	1,400,600	59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二及六)</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2,462,664</u>	<u>100</u>	<u>\$2,382,388</u>	<u>100</u>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寬

會計主管：謝彩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第1季		99年第1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b>營業收入(附註二)：</b>				
4111	銷貨收入	\$ 975,268	99	\$ 1,037,003	99
4170	減：銷貨退回	(21)	-	(7)	-
4190	銷貨折讓	(2,995)	-	(2,021)	-
4100	<b>銷貨收入淨額</b>	<u>972,252</u>	<u>99</u>	<u>1,034,975</u>	<u>99</u>
4310	租賃收入	133	-	47	-
4520	工程收入	<u>6,340</u>	<u>1</u>	<u>10,519</u>	<u>1</u>
		<u>978,725</u>	<u>100</u>	<u>1,045,541</u>	<u>100</u>
5910	<b>營業成本：</b>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及三(四))	(913,382)	(93)	(937,236)	(90)
5310	租賃成本	(378)	-	(173)	-
5520	工程成本	(4,530)	(1)	(8,196)	(1)
		<u>(918,290)</u>	<u>(94)</u>	<u>(945,605)</u>	<u>(90)</u>
5910	<b>營業毛利</b>	<u>60,435</u>	<u>6</u>	<u>99,936</u>	<u>10</u>
6000	<b>營業費用：</b>				
6100	推銷費用	(11,193)	(1)	(11,148)	(1)
6200	管理費用	(15,957)	(2)	(17,47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3)	-	(1,298)	-
		<u>(28,173)</u>	<u>(3)</u>	<u>(29,924)</u>	<u>(3)</u>
6900	<b>營業利益</b>	<u>32,262</u>	<u>3</u>	<u>70,012</u>	<u>7</u>
7100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130	-	7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50	-
7160	兌換利益	589	-	687	-
7480	什項收入	<u>71</u>	<u>-</u>	<u>293</u>	<u>-</u>
		<u>790</u>	<u>-</u>	<u>1,101</u>	<u>-</u>
7500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三(五))	(1,370)	-	(1,404)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三(二))	(9,323)	-	(2,839)	-
7880	什項支出	(66)	-	(81)	-
		<u>(10,759)</u>	<u>(1)</u>	<u>(4,324)</u>	<u>(1)</u>
7900	<b>本期稅前淨利</b>	<u>22,293</u>	<u>2</u>	<u>66,789</u>	<u>6</u>
8110	<b>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三(十))</b>	<u>(5,437)</u>	<u>(1)</u>	<u>(13,045)</u>	<u>(1)</u>
	<b>合併總損益</b>	<u><b>16,856</b></u>	<u><b>1</b></u>	<u><b>53,744</b></u>	<u><b>5</b></u>
	<b>歸屬於：</b>				
	母公司股東	16,856	1	53,744	5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	-	-	-
		<u>\$ <b>16,856</b></u>	<u><b>5</b></u>	<u>\$ <b>53,744</b></u>	<u><b>5</b></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9750	<b>歸屬於母公司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b>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b>0.21</b></u>	<u><b>0.16</b></u>	<u>\$ <b>0.69</b></u>	<u><b>0.55</b></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u>\$ <b>0.63</b></u>	<u><b>0.50</b></u>
	罕每股盈餘(元)	<u>\$ <b>0.21</b></u>	<u><b>0.16</b></u>	<u>\$ <b>1.99</b></u>	<u><b>0.55</b></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u>\$ <b>1.81</b></u>	<u><b>0.50</b></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16,856	\$ 53,744
調整項目：		
折舊	18,862	19,419
攤銷	126	85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21	45
固定資產轉費用	-	4
營業資產與負債項目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720	(22,025)
應收票據	(29,231)	(20,431)
應收帳款	(41,340)	(81,571)
存貨	(35,649)	(16,713)
其他流動資產	(33,245)	3,32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4)	(1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	(40)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0,387	74,262
應付帳款	122,227	(150,170)
應付所得稅	5,439	13,085
應付費用	(6,414)	(2,700)
其他金融負債	307	(1,945)
其他流動負債	3,835	1,0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40)	9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345	(129,80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2,882)	-
購置固定資產	(17,641)	(12,34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26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3	
其他資產增加		(3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50,384)</u>	<u>(12,384)</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99,957	55,044
償還長期借款	(22,500)	(15,450)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177,457</u>	<u>39,594</u>
<b>本期現金淨增加(減少)數</b>	170,418	(102,595)
<b>期初現金餘額</b>	<u>167,852</u>	<u>,301,465</u>
<b>期末現金餘額</b>	<u><b>\$ 338,270</b></u>	<u><b>\$ 198,870</b></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利息支付數	1,283	1,466
減：資本化利息	-	74
<b>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b>	<u><b>\$ 1,283</b></u>	<u><b>\$ 1,392</b></u>
支付所得稅	<u>-</u>	<u>-</u>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b>\$ 90,000</b></u>	<u><b>\$ 52,500</b></u>
<b>支付現金及簽發票據交換固定資產：</b>		
固定資產	\$ 14,338	4,260
期初應付票據	6,425	3,844
期初其他應付款	2,232	7,055
期末應付票據	(1,712)	(671)
期末其他應付款	(3,642)	(2,141)
<b>支付現金</b>	<u><b>\$ 17,641</b></u>	<u><b>\$ 12,347</b></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概況

1.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相關內容如下：

投資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0.03.31	99.03.31	
本公司	大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	-	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設立樺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日更名為大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底實收資本額為70,000千元。
"	大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大萊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 廠房等開發租售 業務	100%	- %	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設立樺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更名為大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實收資本額為50,000千元。另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相關清算程序尚在辦理中。

2.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簡稱合併公司)，並已銷除公司間之交易項目。

(二) 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有差異。

(三)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 (六)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為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4. 放款及應收款：

合併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同時考量於特定資產與整體層級減損之證據。所有重大個別之應收款針對具體之減損作評估。對未有具體減損之所有重大個別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放款及應收款，宜再針對已遭受但尚未辨認之所有減損作整體之評估。非屬重大個別之放款及應收款，宜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以針對其減損作整體之評估。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前針對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 (七) 衍生性商品及避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 (八) 存貨及在建工程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逐項比較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在建工程係統包161KV及69KV高壓安裝工程所投入之成本，尚未完工前皆帳列在建工程，待工程完工驗收時，採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收入及工程成本。

### (九)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土地以取得成本入帳，但得依法辦理重估，並提列適當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土地重估增值及土地重估增值稅準備於該土地移轉時與成本一併移轉。

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但得依法辦理重估。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列為資本支出，購建固定資產並正在進行使其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所負擔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之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資產之折舊，原取得成本部份係以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提列折舊，經重估者其重估增值部份以直線法就重估日起之剩餘使用年限提列折舊，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10 -55 年
機 器 設 備	2 - 9 年
水 電 設 備	10 -15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出 租 資 產	43 年
其 他 設 備	3 - 50 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 (十)遞延費用

係線路補助費及租用水利會水溝架橋等費用(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經濟效益年數三至二十年平均攤銷。

### (十一)退休金

本公司訂立之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兩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九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分，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 (十二)收入認列方式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若無法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認列為收入。

### (十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將其差額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之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 (十四)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其性質。

### (十五)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金額不大或效益僅及於當期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 (十六)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 (十七)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十八)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

	<u>100.3.31</u>	<u>99.3.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27	810
支票存款	181	33
活期存款	289,741	138,468
外幣活存	<u>47,421</u>	<u>59,559</u>
合計	<u>\$ 338,270</u>	<u>198,870</u>

#### (二)金融商品

	<u>100.3.31</u>	<u>99.3.31</u>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	29,200	56,080
合計	<u>\$ 29,200</u>	<u>\$ 56,08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	<u>\$ 67,652</u>	<u>113,730</u>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好邦科技(股)公司	\$ 8,338	8,338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100.3.31</u>	<u>99.3.31</u>
匯頂電腦(股)公司	14,500	14,500
聯友機電(股)公司	8,500	8,500
華健醫藥生技(股)公司	451	451
聯發銅業(股)公司	<u>67,660</u>	<u>51,000</u>
合 計	<u>\$ 99,449</u>	<u>82,789</u>

本公司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飛信半導體(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與頡邦科技(股)公司合併，飛信半導體(股)公司為消滅公司，頡邦科技(股)公司為存續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日為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九年四月一日，換股比例以飛信半導體(股)公司普通股1.8股換發頡邦科技(股)公司普通股1股。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分別為9,323千元及2,839千元。

本公司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轉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該等公司之營運狀況，評估有減損之虞，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累積認列減損損失金額皆為217,810千元。

(三)應收帳款淨額

	<u>100.3.31</u>	<u>99.3.31</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62,407	502,3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	18
減：備抵減損損失	<u>(963)</u>	<u>(963)</u>
淨 額	<u>\$ 261,455</u>	<u>501,413</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四)存貨淨額

	<u>100.3.31</u>	<u>99.3.31</u>
原 料	\$ 77,854	65,534
減：備抵跌價	<u>(1,144)</u>	<u>(935)</u>
小 計	<u>76,710</u>	<u>64,599</u>
物 料	8,210	9,761
減：備抵跌價	<u>(25)</u>	<u>(202)</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3.31	99.3.31
小計	8,185	9,559
在製品	285,498	217,461
減：備抵跌價	(3,532)	(4,401)
小計	281,966	213,060
製成品	142,486	145,872
減：備抵跌價	(2,784)	(2,002)
小計	139,702	143,870
在途存貨	5,531	2,379
減：備抵跌價	-	-
小計	5,531	2,379
託外加工料	10,159	418
減：備抵跌價	-	-
小計	10,159	418
在建工程	1,559	1,771
減：備抵跌價	-	-
小計	1,559	1,771
下腳及殘料	1,943	43
減：備抵跌價	(55)	-
小計	1,888	43
	<u>\$ 525,700</u>	<u>435,699</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銷售成本	\$ 913,613	930,349
出售下腳成本與收入淨額	(231)	6,887
租賃成本	378	173
工程成本	4,530	8,196
	<u>\$ 918,290</u>	<u>945,605</u>

(五)固定資產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本公司因購建資產之利息資本化情形如下：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利息支出總額	\$ 1,370	1,479
減：未完工程資本化金額	-	(75)
利息支出淨額	<u>\$ 1,370</u>	<u>1,404</u>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利息資本化利率分別為0.80%~1.18%。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為新建斗六市上海路大樓，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底止累積已投入金額為22,840千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另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完工並計畫出租，轉列出租資產科目項下，金額為58,073千元。

本公司為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以71,648千元購置「高雄縣楠梓區芎蕉區段」土地欲做為倉儲使用。

本公司為擴大北區市場規模，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以14,440千元購入台北市松山區富錦街辦公室欲做為台北新營業辦公地點。

本公司分別以民國六十九年及八十七年底為重估基準日辦理土地及折舊性資產重估，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30,617千元(帳列長期負債項下)，淨增值45,095千元則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底止，上述未實現重估增值計16,504千元已轉列股本。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本公司提供部分資產作為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 (六)其他資產－其他

		<u>100.3.31</u>	<u>99.3.31</u>
土	地	\$ 26,716	26,716
遞	延	<u>1,552</u>	<u>542</u>
合	計	<u>\$ 28,268</u>	<u>27,258</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購入位於台北市內湖區民權路段之車位(帳列遞延費用項下)，取得價款為1,300千元，因本公司非該大樓之住戶，未能以本公司名義申辦所有權登記，故暫以原出讓人名義登記，並以買賣雙方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明訂雙方之權利義務，聲明其實際所有權係屬本公司。

上列土地係本公司總廠及虎溪二廠之廠房用地，位於斗六市玖老爺段721至723地號及保長廊段虎尾溪小段1619地號(原為144-9地號)土地，計1935.85坪，因屬農業用地，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未能以本公司名義申辦所有權登記，故以關係人許齡嬪為信託登記人名義登記。本公司已與信託登記人簽定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書，明訂雙方之權利義務，另由信託登記人出具切結書，聲明土地實際所有權係屬本公司，並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短期借款

貸款性質	金額		利率	質押或擔保情形	
	外幣(千元)	新台幣			
<u>100.3.31</u>					
購料借款	USD	3,731	\$ 109,876	0.91%~1.10%	註1、註2
	JPY	8,265	2,950	0.68%~3.70%	—
	EUR	85	3,562	5.35%	—
信用借款			<u>230,500</u>	0.92%~0.93%	註2
合計			<u>\$ 346,888</u>		
<u>99.3.31</u>					
購料借款	USD	4,377	\$ 139,402	0.84%~1.18%	註1、註2
	JPY	4,572	1,568	1.40%	—
			13,353	0.88%	註2
信用借款			<u>47,000</u>	0.885%~0.887%	—
合計			<u>\$ 201,323</u>		

註1：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與台灣銀行約定短期綜合額度分別為450,000千元及350,000千元，提供出租資產作為擔保之用，請詳附註六說明。

註2：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與兆豐銀行約定短期及長期綜合額度皆為1,000,000千元，提供土地、房屋及建築和其他設備作為擔保之用，請詳附註六說明。

(八)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貸款行庫	期間	償還辦法	100.3.31	99.3.31	質押或擔保情形
兆豐銀行	96.08.14-101.08.14	自九十六年十一月起分二十期，每季為一期，分期還本，每月付息。	\$ 60,000	10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和其他設備
"	98.10.22-103.10.22	自一〇〇年一月起分十六期，每季為一期，分期還本，每月付息。	187,500	200,000	"
合計			247,500	300,000	
減：一年內到期			<u>(90,000)</u>	<u>(52,500)</u>	
			<u>\$157,500</u>	<u>247,500</u>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長期借款之利率皆為1.375%。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止，長期借款抵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說明。

### (九)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出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盈餘，提列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分配股利總金額以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五，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此項盈餘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辦法，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依公司法規定，如有法定盈餘公積應提列至其金額已達資本總額時為止。法定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當該項公積已達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另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迴轉時，再就迴轉部分併入可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未分配盈餘變動情形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期初未分配盈餘—一月一日 餘 額	\$ 221,295	158,901
本 期 淨 利	<u>16,856</u>	<u>53,744</u>
期末未分配盈餘—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38,151</u>	<u>212,645</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擬議，對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擬訂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u>1.20</u>	<u>1.00</u>
股票	\$ <u>0.50</u>	<u>1.00</u>
員工紅利—現金	\$ 5,624	4,277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5,624</u>	<u>4,277</u>
合 計	<u>\$ 11,248</u>	<u>8,554</u>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依章程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5,624千元及5,624千元。本公司董事會擬議發放民國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5,624千元及董監事酬勞5,624千元，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全年度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屆時若有以股票股利配發其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估列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及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預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比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估列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328千元及1,756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323千元及1,756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98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 工 紅 利	\$	4,277	4,323	46
董 監 酬 勞		4,277	4,323	46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之差異，主係依章程配發成數以聯立方程式估算，與依章程規定以完稅後盈餘乘以配發成數之差異，差異數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預計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四日召開)，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 (十)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第一季，歸屬予母公司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22,293	16,856	66,789	53,74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06,535	106,535	96,850	96,85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401	401	446	446
計算稀釋作用之股數	106,936	106,936	97,296	97,296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06,535	106,535
追溯調整後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490	490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追溯調整後稀釋作用之股數			107,025	107,025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1	0.16	0.69	0.55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 0.63	0.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21	0.16	0.69	0.55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0.62	0.50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金融資產	100.3.31		99.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9,200	29,200	56,080	56,080
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7,652	67,652	113,730	113,730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449	-	82,789	-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合計數	739,192	739,192	814,715	814,715
金融資產合計數	\$ 935,493		1,067,314	
金融負債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合計數	\$ 815,920	815,920	830,455	830,455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辦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等。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 (4)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因市場利率與此類金融商品之浮動利率無重大差異，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0.3.31		99.3.31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u>決定之金額</u>	<u>估計之金額</u>	<u>決定之金額</u>	<u>估計之金額</u>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9,200	-	56,08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7,652	-	113,730	-
合        計	<u>\$ 96,852</u>	<u>-</u>	<u>169,810</u>	<u>-</u>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分類為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權益證券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上市股票及權益證券。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底應收帳款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信用風險並未顯著集中之虞；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底，應收帳款餘額中有238,093千元係由三家客戶組成，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經評估期後收現情形良好，預計不致發生重大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期末應收帳款依地區別區分金額如下：

		100.3.31	99.3.31
亞	洲	\$ 15,370	19,840
歐	洲	1	1,460
美	洲	-	1,739
國	內	<u>247,047</u>	<u>479,337</u>
合	計	<u><b>262,418</b></u>	<u><b>502,376</b></u>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並不重大。

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一年內產生外幣之現金流入及流出，未來履行合約時，將以銷貨收現或進貨付現之外幣與銀行交割，且其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 5.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規避營運之風險為目標；避險策略係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係依公司制定之控制制度管理並作定期評估。

## 四、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蘇文彬	本公司董事長
蘇文寬	本公司總經理
蘇玉姿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洪荔香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許齡嬪	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之配偶
聯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
大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總經理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坤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彬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詠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與關係人重大交易(除於附註三(六)已揭露者外)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 淨額百分比
聯 友 機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29,460	3	19,799	2
聯 發 銅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06,594	34	117,312	13
合 計	\$ 336,054	37	137,111	15

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進貨條件與一般交易對象無重大差異。

### (2) 租用財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和洪荔香簽訂土地租賃契約，由本公司承租斗六市九老爺段地號791號土地作為倉儲使用。租賃期間自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至一〇〇五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依合約須支付5,300千元作為承租之押金(帳列存出保證金)，洪荔香則開立5,300千元之本票交付本公司，作為履約保證。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分別以年息1.08%及0.83%設算租金支出，設算金額分別為14千元及11千元(帳列製造費用—租金支出)。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日 and 蘇文寬簽訂房屋租賃契約供營業處所辦公用，租賃期間自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日和一〇〇四年三月九日，本公司依合約須支付25,000千元作為承租之押金(帳列存出保證金)，蘇文寬則開立25,000千元之本票交付本公司，作為履約保證。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分別以年息1.08%及0.83%設算租金支出，設算金額分別為68千元及52千元(帳列銷售費用—租金支出)。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和蘇玉姿簽訂土地租賃契約，由本公司承租斗六市九老爺段792號土地做為倉儲使用。租賃期間自民國九十二年九月至一〇〇二年八月，本公司依合約須支付4,000千元作為承租之押金，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底本公司已支付4,000千元(帳列存出保證金)，蘇玉姿則開立4,000千元之本票交付本公司，做為履約之保證。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分別以年息1.08%及0.83%設算租金支出，設算金額分別為11千元及8千元(帳列製造費用—租金支出)。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合併公司對關係人收取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u>租 賃 收 入</u>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大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3	22
彬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	10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00	-
職工福利委員會		
合 計	<u>\$ 133</u>	<u>32</u>

(4)關係人為本公司借款提供連帶保證明細如下：

<u>連帶保證人</u>	<u>借款別</u>	<u>100.3.31</u>		<u>99.3.31</u>	
		<u>保 證 額 度</u>	<u>期 末 借 款 金 額</u>	<u>保 證 額 度</u>	<u>期 末 借 款 金 額</u>
董事長蘇文彬及 總經理蘇文寬	長期借款	400,000	247,500	500,000	300,000
"	短期借款	1,970,000	255,963	1,770,000	126,984
董事長蘇文彬	"	550,000	90,925	464,000	74,339
"	長期借款	-	-	120,000	-

(5)應收(應付款)項

	<u>100.3.31</u>		<u>99.3.31</u>	
	<u>金 額</u>	<u>百分比</u>	<u>金 額</u>	<u>百分比</u>
<u>應收票據：</u>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1,666	2
<u>應收帳款：</u>				
彙 計	\$ 11	-	18	-
<u>其他流動資產：</u>				
聯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617	1	1,036	12
<u>應付票據：</u>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02	3	600	-
聯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27,808	87	-	-
合 計	<u>\$ 28,910</u>	<u>90</u>	<u>600</u>	<u>-</u>
	<u>100.3.31</u>		<u>99.3.31</u>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u>應付帳款：</u>				
聯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	-	18,686	36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u>89,480</u>	<u>61</u>	<u>72,598</u>	<u>9</u>
合 計	<u>\$ 89,480</u>	<u>61</u>	<u>91,284</u>	<u>45</u>
<u>其他流動負債：</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 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	-	-	-
	<u>\$ 967</u>	<u>6</u>	<u>-</u>	<u>-</u>

### 五、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提供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3.31	99.3.31	擔 保 用 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933		2,726	銷貨履約之擔保
固定資產－淨 額	325,828		298,322	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35,332</u>		<u>34,343</u>	租賃押金等
合 計	<u>\$ 363,093</u>		<u>335,391</u>	

###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止，本公司進口原料及設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約美金2,827千元、日幣16,949千元及美金3,801千元、日幣17,009千元。
-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止，已承諾未交貨之銷售合約金額分別約1,521,547千元及1,685,440千元。
- (三)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已簽訂而尚未進貨之原料(銅線及銅板)採購合約量分別計8,837噸及4,553噸。
- (四)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已開立應付保證票據1,348,180千元及1,128,396千元，作為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及銷售履約之保證。
- (五)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已簽訂之委外銅板加工尚未加工合約量分別計1,548公噸及1,848公噸。
- (六)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已簽訂之成品進貨合約尚未進貨之金額為525,638千元及18,150千元。
- (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已簽訂承包之安裝工程契約總價分別為312,562千元及317,591千元，未完成之安裝工程金額分別為84,530千元及133,154千元。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千元；其轉包之工程契約總價分別為29,140千元及33,315千元；未付款項分別為26,995千元及19,556千元。

(八)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已簽訂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合約分別為31,745千元及33,681千元，尚未支付款項為16,177千元及3,526千元。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其他：

(一)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00.3.31			99.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956	29.35	57,421	2,579	31.75	81,956
日	幣	10,474	0.353	3,694	223	0.333	7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731	29.45	109,876	4,582	31.85	145,949
歐	元	85	41.91	3,562	-	-	-

十、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0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大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1	應收帳款	4	-	- %
0	"	"	1	租賃收入	11	-	- %
0	"	大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註五)	1	應收帳款		-	- %
0	"	"	1	租賃收入	-	-	- %
1	大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費用	4	-	- %
1	"	"	2	管一租金支出	11	-	- %
2	大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註五)	"	2	應付費用	-	-	- %
2	"	"	2	管一租金支出	-	-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表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原名樺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日完成更名。

註五：原名樺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二日完成更名，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該公司，且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辦理清算程序。

### 十一、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揭露之營運部門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u>100 年 第 一 季</u>	<u>電線電纜部門</u>	<u>接續工程部門</u>	<u>其他部門</u>	<u>調整及銷除</u>	<u>合 計</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08,218	\$ 6,340	\$ 164,166	\$	\$ 978,725
部門間收入			11	(11)	
收入合計	<u>\$ 808,218</u>	<u>\$ 6,340</u>	<u>\$ 164,178</u>	<u>\$ (11)</u>	<u>\$ 978,725</u>
營業利益	<u>\$ 33,223</u>	<u>\$ 1,627</u>	<u>\$ (2,588)</u>	<u>\$</u>	<u>\$ 32,262</u>
總資產	<u>\$ -</u>	<u>\$ -</u>	<u>\$ -</u>	<u>\$ -</u>	<u>\$ -</u>
<u>99 年 第 一 季</u>	<u>電線電纜部門</u>	<u>接續工程部門</u>	<u>其他部門</u>	<u>調整及銷除</u>	<u>合 計</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71,283	\$ 10,519	\$ 163,739	\$	\$ 1,045,541
部門間收入			15	(15)	
收入合計	<u>\$ 871,283</u>	<u>\$ 10,519</u>	<u>\$ 163,754</u>	<u>\$ (15)</u>	<u>\$ 1,045,541</u>
營業利益	<u>\$ 69,925</u>	<u>\$ 2,022</u>	<u>\$ (1,936)</u>	<u>\$</u>	<u>\$ 70,012</u>
總資產	<u>\$ -</u>	<u>\$ -</u>	<u>\$ -</u>	<u>\$ -</u>	<u>\$ -</u>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電線電纜部門、接續工程部門及其他部門，電線電纜部門係銷售製造各種電線電纜，接續工程部門係承辦各種電力電信工程之設計、施工，其他部門係從事投資及商品買賣之業務。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稅前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一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母公司與子公司資產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

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所使用之報告一致。